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 9 人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,706,472.72 元，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4,447,987.6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,444,798.76 元后，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256,003,188.84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855,128,247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8,480,771.1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。

二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

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网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东方网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